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分計畫	
壹.一般行政	一.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會計、政風、人事、總務、庶務等業務。
貳.都市計畫業務	一.都市計畫審議	<一>強化計畫審議功能	1.強化都市計畫審議機制，促進都市健全發展。 (1)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加開委員會議。 (2)對於重大或複雜都市計畫案件，組成專案小組或召開討論會，詳加審查研討，俟研獲具體意見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。 (3)重大或複雜案件，辦理現場勘查，以期計畫與發展結合。 (4)審議案件時，開放民眾、民意代表、媒體列席旁聽或陳述意見，以落實民眾參與，公開透明審議制度。
		<二>業務電腦化	1.推行業務電腦化，便於查詢、管理。 (1)賡續辦理歷次會議資料建檔。 (2)公文管理、行政管理作業電腦化。 (3)將審議資訊上網，供民眾查詢歷次會議資料外，瞭解審議進度，並可針對審議中之計畫案上網陳述意見。
		<三>都市計畫交議或研究建議	針對臺北市都市發展課題，透過委員及專家腦力激盪，研擬對策、解決方案，發揮研究發展功能。
參.建築及設備	一.其他設備	<一>其他設備	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零組件。

肆.第一預備金	一.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